**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三级等保设备维保服务 | 三级等保设备定期巡检和维修 | 1 | 年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附：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 1 | 台 |
| 2 | WEB应用防火墙系统 | 1 | 台 |
| 3 | 下一代防火墙系统 | 2 | 台 |
| 4 | 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 | 1 | 台 |
| 5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 | 台 |
| 6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1 | 台 |
| 7 | 威胁感知与分析系统 | 1 | 台 |
| 8 | 漏洞扫描系统 | 1 | 台 |
| 9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 1 | 台 |
| 10 | 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系统 | 1 | 台 |
| 11 | 万兆光口汇聚交换机 | 2 | 台 |
| 12 | 运维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1. **技术规格参数**

（2） **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三级等保设备维保服务 | 三级等保设备维保服务 | 投标人须具备保障全部三级等保设备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的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必须提供硬件的现场安装、维修和巡检服务、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设备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提供原厂证件；无同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乙方需提供不低于该零配件质量品质和价格的可用零配件进行替换。  2、具备原厂商新设备接入的技术能力。  3、**★**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维保工程师须具备保障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和和新设备接入技术能力的相应技术能力，具备一定的设备维保和安装经验。  5、**★**乙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设备维护巡检，同时需要出具巡检报告；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由不少于3人团队实施的、持续时间不少于2天的渗透测试，并出具报告并进行整改、优化。  6、**★**乙方提供每年贺州市攻防演练、梧州市攻防演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攻防演练技术支持和工程师到场驻点协助，并提前完成攻防模拟并出具报告。  7、**★**乙方维保期内免费提供新设备接入和调试服务。  8、**★**乙方应对保修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进行的维护和保修，提供原厂设备和配件（包括设备检测、维修服务、提供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9、维保服务时间及方式：乙方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赶到现场；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应在6小时内排除并解决，重大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无法及时维修，乙方须无条件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积极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响应手段：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  10、质保要求：设备维修、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或更换直至满足使用要求，一个月内必须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给医院带来重大损失由投标人与院方协商解决赔偿；维保期内未解决设备故障，维保期按设备故障解决实际时间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服务一年。 | 1套 |

**（请以表格形式陈列......)**

1. **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设备维修和设备及其配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投标人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经营范围必须与本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4).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能提供经营业绩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8).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设备原厂授权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维保工程师相关技术证书、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等。

3、维保服务和资质

1）维保资质要求：广西设有维修站或驻点工程师，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竞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培训证书)。

2）维修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

3）每合同年度提供不少于4次全设备巡检并出具报告。

4）具备同品牌不少于3家三甲医院项目的维保项目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6）质保期：维保服务或设备维修完毕正常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

7）故障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或指定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合同期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10）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维保人员安排到位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5%，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1、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

2、项目需求、质量标准和公司及人员资质等各项条款和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符合或正偏离）；如有不满足或负偏离达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分标准**

无。